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澄清公告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茲提述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

本公司謹此澄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因此，分別載於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佈第 28 及 29 頁，及二零一五年年報第 35 頁「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項下有關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詳情應予刪除。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上述的澄清內容並無對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五年年報所刊載的其他資料構成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

* 僅供識別